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文件

普森防指〔2025〕3号

关于开展《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》 宣传的通知

各乡、镇人民政府，各农场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为了有效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，全面加强森林防灭火工作，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。现将《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》（第1号）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有关部门按各自职责，将A3纸《禁火令》发放到各村（居）和有关单位，在重点地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部位进行张贴，同时利用电视、广播、微信和宣传车等方式进行广泛宣传，做到家喻户晓，切实提高广大人民群众森林防火意识，严防森林火灾发生。

附：《普宁市人民政府禁火令》（第1号）

(此页无正文)

普宁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

2025 年 9 月 28 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 报：梁柱华书记，林建文市长，林朝阳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；
市委办公室、市政府办公室。